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和网络 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- 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标准按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17.1 条关于社会公众股东的规定执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5年度股东大会(以 下简称"股东大会"或"会议")于 2016年5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:00,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16 号甲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 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 互联网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,代表股份 255, 507, 2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 3704%。其中,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共7人,代表股份255,499,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3686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8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8%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、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 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50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(以下简称"中小股东")总表决结果:同意 49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50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9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50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9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50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9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49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; 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9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768%;反对 8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23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50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9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255,50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同意 499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